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451號

原告 楊婉晴

被告 林進福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451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 日上午09時3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111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柯于婷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